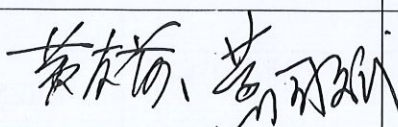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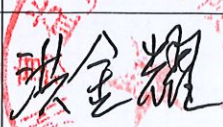


附件 1

福州市农资信用等级评分表

编号	内容	分值设置	监管部门综合评分
(一) 基础信用			
1.1	农资企业基础信用分（默认）。	600	
(二) 信用积累			
2.1	诚信守法经营，无行政处罚或农资纠纷不良记录。	加 10 分	+10
2.3	商品分类放置，摆放整齐，明码标价，场所整洁。	加 5 分	0
2.4	农资商品进销台帐建立完整。	加 5 分	+5
2.5	农资商品实行信息化管理，台帐记录电脑化，零售企业实行 POS 机销售农资并主动提供销售小票。	加 15 分	+15
2.6	实行农资商品索证索票制度。农资批发企业向生产商或供货商索证索票；农资零售企业向批发企业或供货商索证索票。	加 10 分	+10
(三) 信用流失			
3.1 主体人员资格			
3.1.1	营业执照或许可证未上墙悬挂。	扣 5 分	-5
3.1.2	需相关资质岗位的从业人员没有资格证书。	扣 10 分	0
3.1.3	从业人员不积极参加农业等部门组织的培训。	扣 10 分	0
3.2 经营场所设施			
3.2.1	经营场所与其经营规模不相适应，环境欠整洁。	扣 3-5 分	-5
3.2.2	营业区与仓储区、生活区、诊疗区、其他杂货区未有效分离。	扣 5 分	-5
3.2.3	商品没有分类放置扣 3 分，没有做到明码标价扣 2 分。	扣 5 分	-5

3.2.4	使用的计量器具未经计量认证。	扣 5 分	0
3.3 管理制度建设			
3.3.1	农资经营管理规范或相关制度未上墙悬挂扣 4 分，投诉举报电话没有公布扣 1 分。	扣 5 分	-5
3.3.2	农资商品进销货台帐未建立（扣 15 分）；农资商品进销台帐记录不完整，造成所售商品无法追溯的（扣 10 分）。	扣 10-15 分	0
3.3.3	未建立农资商品索证索票制度（索取进货票、许可证或登记证复印件、检验报告等）扣 10 分，索证索票制度落实不到位扣 5 分。	扣 5-10 分	0
3.3.4	农资商品销售不出具票据扣 5 分，部分农资销售不出具票据扣 3。	扣 3-5 分	-5
3.4 诚信守法经营			
3.4.1	违反有关农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，当场处罚扣 10 分，一般程序案件扣 15 分，听证程序案件扣 20 分。	每次扣 10-20 分	0
3.4.2	违法生产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生产、经营和使用的农业投入品。	直接定为 D 级	0
3.4.3	生产经营的农资产品一年内连续 2 次抽检质量不合格的。	直接定为 D 级	0
3.4.4	一年内连续 2 次抽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。	直接定为 D 级	0
3.4.5	因违法违规生产经营造成严重后果的。	直接定为 D 级	0
3.4.6	存在其他违法行为，被上级农业行业主管部门列入《农资企业重点监控名单》。	直接定为 D 级	0
得 分			
执法人员签字			被检查人签字 



附件 1

福州市农资信用等级评分表

编号	内容	分值设置	监管部门综合评分
(一) 基础信用			
1.1	农资企业基础信用分 (默认)。	600	
(二) 信用积累			
2.1	诚信守法经营, 无行政处罚或农资纠纷不良记录。	加 10 分	+10
2.3	商品分类放置, 摆放整齐, 明码标价, 场所整洁。	加 5 分	0
2.4	农资商品进销台帐建立完整。	加 5 分	+5
2.5	农资商品实行信息化管理, 台帐记录电脑化, 零售企业实行 POS 机销售农资并主动提供销售小票。	加 15 分	+15
2.6	实行农资商品索证索票制度。农资批发企业向生产商或供货商索证索票; 农资零售企业向批发企业或供货商索证索票。	加 10 分	+10
(三) 信用流失			
3.1 主体人员资格			
3.1.1	营业执照或许可证未上墙悬挂。	扣 5 分	-5
3.1.2	需相关资质岗位的从业人员没有资格证书。	扣 10 分	-10
3.1.3	从业人员不积极参加农业等部门组织的培训。	扣 10 分	0
3.2 经营场所设施			
3.2.1	经营场所与其经营规模不相适应, 环境欠整洁。	扣 3-5 分	-5
3.2.2	营业区与仓储区、生活区、诊疗区、其他杂货区未有效分离。	扣 5 分	-5
3.2.3	商品没有分类放置扣 3 分, 没有做到明码标价扣 2 分。	扣 5 分	0

3.2.4	使用的计量器具未经计量认证。	扣 5 分	0
3.3 管理制度建设			
3.3.1	农资经营管理规范或相关制度未上墙悬挂扣 4 分，投诉举报电话没有公布扣 1 分。	扣 5 分	0
3.3.2	农资商品进销货台帐未建立（扣 15 分）；农资商品进销台帐记录不完整，造成所售商品无法追溯的（扣 10 分）。	扣 10-15 分	0
3.3.3	未建立农资商品索证索票制度（索取进货票、许可证或登记证复印件、检验报告等）扣 10 分，索证索票制度落实不到位扣 5 分。	扣 5-10 分	0
3.3.4	农资商品销售不出具票据扣 5 分，部分农资销售不出具票据扣 3。	扣 3-5 分	0
3.4 诚信守法经营			
3.4.1	违反有关农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，当场处罚扣 10 分，一般程序案件扣 15 分，听证程序案件扣 20 分。	每次扣 10-20 分	无
3.4.2	违法生产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生产、经营和使用的农业投入品。	直接定为 D 级	无
3.4.3	生产经营的农资产品一年内连续 2 次抽检质量不合格的。	直接定为 D 级	无
3.4.4	一年内连续 2 次抽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。	直接定为 D 级	无
3.4.5	因违法违规生产经营造成严重后果的。	直接定为 D 级	无
3.4.6	存在其他违法行为，被上级农业行业主管部门列入《农资企业重点监控名单》。	直接定为 D 级	无
得 分			615
执法人员签字	黄友奇、黄取义	被检查人签字	